

附件 3

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主要行使政府管理职能，承担着全市工程建设标准化和定额造价的管理工作；

(二) 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8 年度重点工作为全市工程建设标准化和定额造价的管理、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情况检查工作和开展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督查检查工作、玉溪市工程造价数据信息平台建设、“标准通”推广运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他单位 0 个。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部门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5 人（含

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 (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6 人 (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其中：办理停薪留职人员 1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81.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7.24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6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

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4.32 万元，占总收入的 2.38%。与上年 303.40 万元对比减少 121.84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为 2018 年非税收入减少，财政按 60%返还也随之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70.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4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支出 305.07 万元对比减少 134.58 万元，主要原因为非税减少，项目支出也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70.4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5.34 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增加所致。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69.7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30.23%（人均情况由各部门自行确定）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项目支出为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59.9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开展玉溪市工程造价数据信息平台建设、“标准通”推广运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5.15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合计的 96.87%，与上年 304.24 万元对比减少 139.09 万元，主要原因为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6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6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

3、城乡社区支出 126.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6.39%，主要用于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情况检查和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督查检查工作；

4、住房保障支出 10.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18 万元，完成预算 3.93 万元的 80.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完成预算 1.60 万元的 96.88%。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支出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及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3.21 万元，减少 40.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79 万元，减少 46.73%；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42 万元，减少 21.32%。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及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8 万元，占 67.23%；公务接待费支出 1.55 万元，占 32.7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18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情况检查工作

和开展造价企业执行行为督查检查工作、“标准通”推广应用。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5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5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0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情况检查工作和开展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督查检查工作、工程造价数据信息平台建设、“标准通”推广应用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计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部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部门资产总额为 371.2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9.71 万元、固定资产 194.90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96.67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61.1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47.05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28.25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减

少)0.00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减少)0.00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42.37 万元,其他资产增加(减少)0.00 万元。处置车辆一辆,账面原值 20.03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 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 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71.28	79.71	194.9	82.21	59.94		52.75			96.67	0.0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政府采购总额 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玉溪标准员在建工程监管平台软件 8 万元和玉溪造价站信息化平台开发费 42 万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项目支出概况

(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 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

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若没有涉及专用名词，请说明不涉及专用名词。

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2019年9月25日

